

□边疆考古与华夏文明

古音研究中应该注意的文字问题

叶玉英

[摘要] 利用传世典籍和出土文献研究汉语上古音都应该注意其中的文字问题,如同源字、形声字、同形字、同义换读、讹混、俗字、错别字、异体字等。文字学理论已经较为成熟,将一些文字学理论和概念运用于古音研究,往往会有新的收获。

[关键词] 古音研究; 古文字; 声系; 谐声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2013B22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YY099)

[收稿日期] 2015-09-01

[DOI] 10.15939/j.jujss.2017.01.017

[作者简介] 叶玉英,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厦门 361005)

传世典籍和出土文献是汉语上古音研究必不可少的内证资料,利用它们时都应该注意其中存在的文字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很可能使我们的研究出现偏差,导致错误的结论。黄易青、孙玉文、郑妞等学者已经注意到古音研究中的文字问题。^① 黄易青先生曾举例说明同形词(字)的区分对古音构拟的影响,如“勺”声系。他认为从“勺”声之字可分两个系列,一个系列读唇音,如“豹”“酌”“飏”等;另一个系列读舌音,如“灼”“灼”“酌”“灼”“酌”等。两组词谐的是同一个字符“勺”,而这个“勺”代表“勺”和“瓢”两个词,即“勺”既有“勺”音(时灼切,古定纽、药部)又有“瓢”音(古並纽、宵部)。因为把匏瓢剖开而作舀水的东西,可以叫做“瓢”,也可以叫做“勺”(盖“瓢”从“匏”得名,“勺”从“舀”得名),而它们的字形都取象于同一个东西即匏瓢。^② 这两个“勺”是同形词,不能视为同一谐声系列,故而严学窘以此为依据构拟复辅音* mpt-,不妥,将它们分为两个谐声系列。^[1] 虽然我们不同意将“勺”谐声系列一分为二的观点,但这恰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可说明文字问题的处理对古音研究的影响。除了同形字之外,同源字、形声字、同义换读、讹混、俗字、错别字、异体字等也是研

① 黄易青先生在《论“谐声”的鉴别及声符的历史音变》(《古汉语研究》,2005年3期)中认为同形词的判定直接影响到古音构拟。孙玉文先生《谐声系列和上古音》(《中国语言学》第4辑第3-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在谈及跟历史音变信息无关的例外谐声时指出了一些由于文字因素而造成的例外谐声,如把汉字结构分析错了,把会意字当形声字来分析;或者主谐字字形讹变,跟另一个字形相混;训读字即同义换读也是造成例外谐声的原因之一。郑妞先生的博士学位论文《上古喉牙音特殊谐声关系研究》(北京大学,2012年)也对同义换读、同形字与古音研究的关系作了讨论。

② 黄易青先生所说“勺”字代表了“勺”和“瓢”两个词,其字形都取象于匏瓢,正好说明“勺”和“瓢”是同源词。既然是同源词,语音就是有联系的。郑张尚芳先生的构拟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郑张先生拟“勺”“灼”“酌”为* pljew_G,“豹”“酌”为* preew_{Gs},“灼”为* ?lew_{Gs},“勺”(匣) * fileew?,“勺”(清) * sphlew_G,“勺”(端) * pl'ew_G > t,“灼”(並) * breew,“灼”(崇) * sbreew_G,“灼”(以) * lew_G。参看郑张尚芳《上古音系》第459-460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灼”的异体字作“禱”,而从龠声的字都是以母字,这可作为辅证来说明“勺”谐声系列的声干是* l-。

究上古音时必须关注的问题。

一、同源字

同源字是为区别于同源词而提出的一个术语。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人们误以为古汉语字词不分，从而把同源词也称为同源字。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王力先生《同源字典》以及刘钧杰先生《同源字补》《同源字再补》，虽然都是关于同源词研究的著作，书名却都冠以“同源字”。王蕴智先生首先在概念上对同源字和同源词作明确的区别“同源词属于词义系统的问题，同源字则属于字形系统的问题”，“同源词的着眼点在于词的音义来源及音义关系上，而同源字的着眼点主要在于字的形体来源及其形义关系上”，“凡具有同一形体来源和字形分化关系的字叫同源字”。^{[2]15}不过他又说“同源字是指文字发展过程中分别由相同字原孳生出来的具有形音义三维沿革关系的一组字”^{[2]24}，“凡涉及到同源关系的，不管是字还是词，本初读音基本上是相同或相近的”^{[2]26}。这就暴露出其同源字概念还是跟同源词混淆不清。因为有一部分同源词也是形音义都有关系的。其后郝士宏先生也力图廓清同源字与同源词的本质区别。他对同源字的定义是：“汉字在发展过程中孳乳分化出来的一组在字义或构形上有意义联系的分化字。”^{[3]34}郝先生没有将一组同源字之间的语音关系绝对化，这是对的。同源字中只有一部分语音相同或相近，而不是全部。

同源字中有一部分来自一字分化。一字分化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有直接分化关系的字，而同源字则具有多元性和层次性的特点。多元性是指具有同源分化关系的一组字，可能是由原字从不同角度分化而来的；层次性是指以原字的分化字为原字而再行分化，因而处在不同的分化层面上。^{[3]331}一个同源字系统有时关系很复杂，因为它还包括由这些分化字再次分化的第二层级甚至第三层级的字。如“京”分化出“高”，而“高”又分化出“喬”，“喬”再分化出“驕”“矯”“躄”“嶠”“趨”等。我们说“京”与“高”一字分化，说“高”与“喬”一字分化，但不能说“京”与“喬”一字分化。但说同源字，则涵盖了“京”“高”“喬”以及从喬声的“驕”“矯”“躄”“嶠”“趨”等。同源字还有一类情形是指一些字形有联系，且在某些用法上可以通用的字。如“禾”和“年”^①、“册”和“典”^②、“爻”“學”和“教”^③，等等。

首先，明白了同源字的概念就知道只有那些在语音上有联系的同源字才是古音研究可以利用的材料。其次，第一层级就有语音联系的同源字，跟第二层级、第三层级的同源字也有语音关

① 陈炜湛先生曾撰专文讨论卜辞“禾”“年”通用的情况。卜辞以“禾”为“年”、“禾”“年”通用的现象是相对的，有限的。这种情况只出现在“秊禾”与“秊年”、“受禾”与“受年”、“它（虫）禾”与“它（虫）年”三组词中，且时代仅限于中期甲骨文。即早期武丁时期的卜辞以及晚期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中皆用“秊年”“受年”“虫年”，只有在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秊禾”与“秊年”同义、“受禾”与“受年”同义、“它（虫）禾”与“它（虫）年”无别。参看：陈炜湛《卜辞禾年说》，收入陈炜湛《甲骨文论集》第14-19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林沅先生亦指出：“卜辞中的‘年’字并不能读‘禾’，‘禾’字也只有部分该读‘年’，所以不能笼统地说二字通用。‘禾’之所以又可以读‘年’，是因为语词‘年’本义是指收成，所以借用有代表性的农作物作表意字。”林沅先生将“年”视为“禾”的转注字，即认为先有“禾”，“年”字是在“禾”字上再加声符“人”而成的。参看林沅《王、土同源及相关问题》《古文字转注举例》，载于《林沅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② “册”和“典”在某些用法上也可以通用。如无名组卜辞中，“册至”（《甲骨文合集》，本文简称《合集》27 287、30 654）又可作“典至”（《合集》30 658、30 659），同为宾组卜辞，“再册”（《合集》7 386）又作“再典”（《合集》7 414）。郝士宏先生认为“册”和“典”当初是一个字后来才渐渐分化。参看郝士宏《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第130-131页。此说证据不足，现有文字材料很难分清孰先孰后。

③ 甲骨文“学”字作“𠄎”（《合集》27 714），“教”字作“𠄎”（《合集》31 482），都与“爻”有关。

系。如“聿”与“尹”一字分化，“尹”加“口”分化出“君”，“君”又分化出“群”“郡”等。“聿”与“尹”“君”以及从君声的“群”“郡”等在语音上都有联系，因此当给予考虑。第三，有些同源字后世还处在不同的谐声系列。这些谐声系列当分还是当合，有时颇费思量，需要特别谨慎地对待，如“喜”谐声系列和“亓”谐声系列。最后重点谈谈一字分化与声系划分的问题。

声系的划分对上古音的构拟很关键。传统的声系划分是以《说文》为主要依据，以《广韵》为基础的。然而，从古文字资料来看，有些声系之间本是一字分化。一字分化的一组字之间的声韵关系有以下四种情形：

(1) 有的声韵都差得很远，如“王”和“士”、“月”和“夕”、“卜”和“外”、“大”和“夫”、“禾”和“年”、“獲”和“隻(只)”、“女”和“母”、“司”与“后”、“主”和“示”、“亓”和“喜”等。

(2) 有的韵部相同或相近，声纽也接近，如“以”和“台”、“大”和“太”、“少”和“小”、“夕”和“夜”、“凵”和“句”、“合”和“會”、“永”和“衍”“侃”等。

(3) 有的韵部相同，但声纽则差异比较大，如“允”和“爰”，“酉”和“酒”、“兕”和“夔”、“白”和“鼻”、“毛”和“表”、“老”和“考”、“立”和“位”等。

(4) 有的韵近但声纽有较大差别，或声近但韵部有一定距离，如“崇”和“柰”、“足”和“疋”、“衣”和“卒”等。

第一种情况，裘锡圭先生认为是早期汉字中存在的一形多用的现象^{[4]5}，林运先生称为“一形多读”。因为一形多用还包含假借。林先生将由于一形多读而分化为各有专用的字的现象称为“转注”。^[5]对于这类分化字及其孳乳出来的声系，应该果断地将其分开。第二、三种情况，则当纳入同一个声系，在古音构拟时将它们联系在一起。最后一种类型，应该谨慎对待，深入考察后再作结论。以下以“卒”和“衣”为例谈谈一字分化与声系划分的关系及其对古音构拟的影响。

“卒”和“衣”乃一字分化。甲骨文“卒”字作“𠄎”（《合集》21 055）、“𠄎”（《合集》22 914），或作“𠄎”（《合集》20 333）、“𠄎”（《合集》6 163）、“𠄎”（《合集》5 165）。这两类字形过去都释为“衣”，在卜辞中读作“卒”或“殷”。^{[6]1903-1910}裘锡圭先生认为已发表的殷墟卜辞中的所谓“衣”字，除去辞义不可解的，都应该释读为“卒”。“卒”还有一种形体作“𠄎”（《合集》30 990）、“𠄎”（《合集》30 993）等形，《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简称《类纂》）隶作“裪”。又作“𠄎”（《合集》34 238）、“𠄎”（英国所藏甲骨集2 336）、“𠄎”（英国所藏甲骨集2 414）等形，《类纂》无释。裘锡圭先生认为此亦“裪”字，从衣、聿声，是“卒”字的异体。“卒”的本义指“终卒”。甲骨文中在衣形上加交叉线的“卒”，大概是通过交叉线来表示衣服缝制完毕。下部有上钩的“尾巴”的“卒”，如果不是“衣”的异体的话，其字形可能表示衣服缝制完毕可以折叠起来的意思。在卜辞中“卒”多表“终卒”之义，有一部分可能读作“猝”。^[7]李学勤先生也释读了大量卜辞和金文中原来读为“衣”实际上应该读为“卒”的例子。这些“卒”多表示“终卒”，有的读为“猝”。^{[8]137}西周金文中“衣”与“卒”同形。战国楚系文字中，“衣服”的“衣”除了作“𠄎”外，还与甲骨文、金文“卒”同形，作“𠄎”（上博一·孔子诗论10）、“𠄎”（包山楚简·筭竹签），而“终卒”的“卒”和“隶卒”的“卒”则作“𠄎”或“𠄎”，如“𠄎”（郭店楚简·缙衣7）、“𠄎”（上博三·中弓23）、“𠄎”（上博二·容成氏13）。上博四《内豊》：“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冠不綰，行不容，不卒”

(猝)立,不庶语。’8” ‘卒’假借为“猝”。上博简三《周易》有字作“𠄎” (简42),可隶作“𠄎”,整理小组认为此同“啐”字。清华简《耆夜》简7“醉”字作“𠄎”,可隶作“𠄎”。“倅”字作“𠄎” (包山楚简25)、‘𠄎’ (《古玺汇编》0337)。郭店楚简《语丛三》:“文,𠄎 (依)物以情行之者。44” ‘𠄎’当读作“依”。禔健聪先生指出:楚文字以“爪”旁之有无作为“衣”“卒”二字的区别标志。带“爪”形的“𠄎”可能是甲骨文中写作“𠄎”之“卒”的相承变异。^[9]楚系文字以外的各系文字中“衣”“卒”的区别则不太严格。如出土的燕王职戈有十余件,这些戈铭上都有“萃”字。有的作“𠄎”,从衣;有的作“𠄎”,从卒。燕王职矛“卒”字作“𠄎” (𠄎)”。又如齐文字“卒”字作“𠄎” (齐郭公典盘),又作“𠄎” (古陶文汇编3·503)。西周中期的寡子卣“誅”字作“𠄎”,而战国中晚期的睡虎地秦简“誅”字作“𠄎” (效律8),从中可以看到“衣”“卒”分化的趋势和过程。汉初的银雀山汉简有字作“倅” (简278),整理小组将此字释为“倅”。《银雀山汉简文字编》也将此字收在“倅”下。简文曰“倅险增垒,诤戒毋动。278”整理小组注“倅,疑当读为萃,止也,处也,萃险犹言据险、依险。”陈伟武先生认为此字应该直接释为“依”,又举马王堆帛书《相马经》:“如月,七日在天。前为出,后为入,开阖尽利,庶且安卒 (衣,读为依)”;《天文气象杂占》:“甚星,致兵,疾多,恐败,而衣 (卒) 战果”为证。^{[10]685-686}

从卒声的“碎”“碎”“碎”“碎”“碎”“碎”“碎”一直到中古还是心母。殷寄明先生认为“碎”“碎”“碎”“碎”与“琐”同源,来自心母。^{[11]323-324}

从典籍中的谐声和通假资料来看,从衣声之字与从卒声之字似乎泾渭分明。从衣声之字如“依”“依”“依”“依”“依”“依”“依”等都是影母字,而从卒声之字则不出精、清、从、心四母。也许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郑张尚芳先生没有将这两个声系的字联系起来构拟。然而,从古文字资料来看,除了楚文字能将“衣”和“卒”分开外,多数情况下“衣”和“卒”很难分清你我。裘锡圭先生指出“‘衣’‘卒’二字在上古形、音皆近,有混用现象。”^{[12]222}陈伟武先生亦指出“带有用字规范的小篆虽对‘衣’‘卒’二字有所区分,而从简帛反映的秦汉社会用字实践来看,衣与卒的关系可说是剪不断理还乱。”^{[10]686}典籍中从卒声之字亦可找出与喉牙音相联系的证据,如毛诗《卫风·芄兰》:“垂带悸兮”。《经典释文》:“悸,《韩诗》作萃。”“悸”为群母质部字。因此,“衣”声系的构拟应该与“卒”声系联系起来。

二、形声字声符

谐声资料对于研究上古音,特别是上古声母来说是最主要的资料之一。因此确定哪些字属于同一个谐声系列就成了非常重要的问题。有的在楷书、隶书甚至小篆中都看不出是同一个声系的字,在古文字中却有着共同的声符。如后世从台声的字和从司声的字,在古文字资料中皆可从“𠄎”“𠄎”或“𠄎”声^[13-15],因此,“以”“台”“矣”“司”就成了同一声系的字了。又如“𠄎”“𠄎”“𠄎”皆从𠄎声^[16],“𠄎”“𠄎”“𠄎”“𠄎”皆从𠄎声,“焦”“肖”“雀”“爵”皆从少或小声,“信”“仁”皆从人声或身声或干声,“𠄎”“𠄎”等从𠄎声,“赤”从亦声,“𠄎”从束声,“𠄎” (造的声符)“𠄎”“𠄎”皆从中声^{[17]127-176},“𠄎”从牙声,“𠄎”“𠄎”从匀声,“容”和“共”皆从公声,等等。以下我们以“牙”“𠄎”为例加以说明。

《说文》:“𠄎,党𠄎也,从𠄎、从与。”又“与,赐予也。一勺为与,此与𠄎同。”“与”训

“赐予”乃“與”之本义，刘钊先生认为“与”是从“與”简省分化出来的。^{[18]122}“與”始见于春秋金文，作“𠄎”（鞬铸）、“𠄎”（乔君钺铎）。战国文字“與”字多见，作“𠄎”（中山王響鼎）、“𠄎”（侯马盟书·宗盟类 198: 10）、“𠄎”（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 123），皆从牙。刘钊先生指出“與”字从牙应为声符。^{[18]122}汉代文字中“與”字多数仍从牙声，作“𠄎”（马王堆帛书·老子甲 16）、“𠄎”（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 95）、“𠄎”（武威汉简·仪礼·有司 1）。不过马王堆帛书中“與”已有写作近似从“与”的，如“𠄎”（一号墓竹简 63）、“𠄎”（相马经 50 下）。同为汉初的安国侯虎符作“𠄎”，可知汉初“與”所从之“牙”已有讹为“与”的现象。杜忠诰先生认为“牙”讹为“与”是因为“牙”之上齿沿与下齿沿两笔连合为一。^{[19]95}我们认为还有一种可能是“𠄎”所从之“𠄎”中间部分左边不封口，就变成了“𠄎”。

“與”本从牙声，“牙”为疑纽鱼部字，则“與”本当读为喉牙音，古文字通假资料可资佐证。西周春秋金文常假借“于”或“零”为“與”，如儻匜铭曰“牧牛则誓‘乃以告吏执吏留于（與）会……’”；都公平侯鼎“用追孝于毕皇祖晨公于（與）毕皇考犀鬲公”；上郡公教人簋盖“用享孝于皇祖于（與）毕皇考”；乖伯归峯簋“享夙夕，好朋友零（與）百诸婚媾”；毛公鼎“黷许上下若否，零（與）四方……王曰‘父厝，零（越）之庶出入事于外’”。“零”既假借为“與”，又用为“越”，“零”“越”均读喉音；大孟鼎“零”既借为“粤”又用为“于”，还假作“與”；善鼎“余其用格我宗子零（與）百姓”；叔夷钟“军徙施零（與）毕行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郭店楚简《老子》乙种四号简“與”和“牙”并用“绝学无忧，唯𠄎（與）呵，相去几何？美𠄎（與）恶，相去何若？（4）”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苏秦自梁献书于燕王章》：“寡人𠄎（與）子谋攻宋，寡人恃燕赵也。（56）”《春秋事语》“公子牙”之“牙”作“𠄎”，与“𠄎”、“𠄎”之别仅在于下部一横划是否穿透，据此可知“𠄎”“𠄎”为“牙”字无疑，假借为“與”。

楚简“牙”声系的字跟“與”声系的字常有交替。如郭店楚简中：

纵仁圣可牙（𠄎），时弗可及矣。（15）（《唐虞之道》）

𠄎祸十𠄎（𠄎），其心必在焉。（38）（《性自命出》）

《礼》、《乐》，有为𠄎（𠄎）之。（16）（同上）

凡悦人勿吝也，身必从之，言及则（59）明𠄎（𠄎）之而毋伪。（60）（《同上》）

诸多证据表明“與”本从牙声。魏晋时期的礼器碑“與”字作“𠄎”、石门颂作“𠄎”，仍从牙。因此“與”当归入“牙”声系。

三、同形字

同形字的概念是裘锡圭先生在《文字学概要》一书中提出来的。他将“同形字”分为广义的同形字和狭义的同形字。狭义的同形字指分别为不同的词造的、字形偶然相同的字，由于形借而产生的、用同样的字形来表示不同的词的现象，以及一些本来不同形的字由于字体演变、简化或讹变等原因，后来变得完全同形了。广义的同形字还应该包括所有表示不同的词的同形字，这就包括被借字和假借字。^{[4]208-209}本文讨论的是狭义同形字。同形字中有的共时平面的，如甲

(《合集》14 768)。“互”为“恒”字初文。“亘”和“互”用作声符时的混同是隶变的结果。

四、同义换读

同义换读现象的性质近于日本所说的“训读”以及汉语方言中的训读字。用汉字记方言词的时候，有时不用这个词的本字或原字，而借用一个同义字或近义字来记录。典籍中也有类似的现象。裘锡圭先生曾举“俛、頽换读为俯”、“圩换读为围”、“石换读为担”、“腊换读为臘”等为例。^{[4]208-219}李学勤先生指出简帛书籍中的同义换读例，如今本《系辞上》第六章“或出或处”，帛书“处”作“居”；第九章“其孰能与于此”，帛书“孰”作“谁”。^{[25]6}冯胜君、陈斯鹏两位先生先后指出楚简中“沧”“仓”“苍”换读为“寒”的例子。^{[26]236-238 [27]77-81}如下三例：

闻之曰“行险致命，饥沧（寒）而毋会，从事而毋訛，君子不以流言伤人。”（上博二《从政》甲19）

“四时（2）复【相】辅也，是以成仓 = 然 = （寒热；寒热）复相辅也，是以成湿燥。（3）”“湿燥者，仓（寒）然（热）之所生也；仓（寒）然（热）者，四时【之所生也】。（4）”（郭店楚简《太一生水》）

击鼓，禹必速出，冬不敢以苍（寒）辞，夏不敢以暑辞。（22）（上博二《容成氏》）

“沧”“寒”构成同义换读，不能把“寒”当成“沧”的通假字。“苍”“仓”虽然没有“寒”的意义，但从古人用字习惯来看，同一声符字可任意假借，因此也构成间接的同义换读。

同义换读乃义借，若将此类现象当做通假资料来研究古音，必将谬之千里。

五、讹混

古文字所见讹混现象，有的有语音关系，有的则没有，需要慎作辨析。如“目”和“日”、“尚”和“甬”、“氏”和“民”、“又”和“罕”、“史”和“弁”、“东”和“柬”（简、“甲”与“亡”、“火”与“亦”、“甘”和“昌”^{[27]82-83 [28]}等就没有语音联系，但不少讹混却是因为音近而混，如“求”和“来”、“聿”和“隶”、“予”和“吕”、“九”和“尤”、“疑”和“矣”、“宏”和“右”、“用”和“甬”、“戊”和“戌”等^{[18]137-148 [29]303-315}。有的讹混或为形借，如“死”本为“恒常”的“恒”的初文，因为形体跟“亟”极为相似，所以楚简中“死”的字形常被当做“亟”来使用，如郭店楚简《鲁穆公问子思》：“死（亟）称其君之恶者，可谓忠（3）臣矣。（4）”“死（亟）称其君之恶者（5），未之有也。（6）”^{[30]45}新蔡简“或为君贞：以其不安于是处也，死（亟）徙去□（甲三132、130）。”^{[31]395}“死”有时还可以读为“極”。“亟”为“極”之初文^①，因此也可视为同例。如郭店楚简《老子》甲“致虚，死（極）也；守中，笃也。（24）”《老子》乙：“[无]不克，则莫 = 知 = 其 = 死（極） = （莫知其死（極）；莫知其死（極）），可以有国。（2）”

六、错别字

错别字跟讹混的区别在于：错别字指的是个别的错讹，而讹混往往是有规律性的，有时还积

① 目前能见到的最早的“極”字见于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治狱》简3，作“極”。

非成是，取得合法的地位。如“赦”本从支、亦声，作“𡗗”（𡗗、𡗗）（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153）、“𡗗”（银雀山汉简173）。“赤”本从大、从火，作“𡗗”“𡗗”。春秋战国时期楚系文字中“赤”多变形音化从亦声，作“𡗗”（郟公华钟）、“𡗗”（天星观遣策简）、“𡗗”（望山楚简M2·38）、“𡗗”（包山楚简102）。“𡗗”“𡗗”等形进一步讹变就跟“赤”混同了。《说文》小篆“赤”作“𡗗”，“赦”作“𡗗”。《说文》：“赦，置也，从支、赤声。”“赤”成为“赦”的合法声符。张新俊先生指出错字有坏字、抄手笔误、形近而误三种类型。造成错字的原因有三：1) 底本本来可能存在错误；2) 由于文字国别不同，在抄写过程中造成的误写；3) 文字类化造成的误字。楚简中的错字有两种情况，一是把一个字写成另一个字，二是把一个字写成该文字构形系统中不存在的字。^[28]利用古文字资料进行古音研究时，应该警惕第一种情况。以下略举数例：

(1) 上博一《缙衣》4“谨恶以虞（御）民淫”，今本作“慎恶以御民之淫”，与上博简、今本“淫”字对应的字，在郭店楚简《缙衣》简6中作“涇”（涇）。裘锡圭先生引刘乐贤先生说，认为郭店简“涇”是个错字。^{[32]77-80}

(2) 上博二《从政》甲篇15号简“不修不武，谓之必成，则暴。”周凤五先生指出“武”为“戒”之错字。^{[33]189-190}

(3) 郭店楚简《缙衣》1号简“好美如好缙衣，恶恶如恶巷伯，则民戒服而刑不蠹。”李零先生指出“戒”是“咸”之误。^{[34]63}

“淫”与“涇”、“武”与“戒”、“戒”与“咸”既然是错别字，自然不能成为构拟古音的依据。利用传世典籍资料进行古音研究时，应该尽可能找到不同版本比对，考察异文中是否存在错别字的情况。

七、俗字

汉代出土文字资料中常见俗字，如毛诗《邶风·泉水》：“出宿于沛”，斯坦因藏《诗经》残卷789作“沛”；同篇“遂及伯姊”，斯坦因藏《诗经》残卷10、789作“姊”。《邶风·新台》：“籛籛不殄”，“殄”敦煌本作“殄”。“殄”在俗文字中常作“尔”。《唐风·山有枢》：“山有漆”，敦煌本“漆”作“涑”。新莽侯钲“漆”作“来”，郑国碑“膝”作“膝”。^[35]俗字的来源很复杂，许多都是错讹字，因此要谨慎考察，不能轻易取之为考证古音的依据。

八、异体字

异体字对古音研究也很重要。上文论及“勺”声系分合时提到，异体字对判定声系的分合有参考作用。如“奉”声系的“擗”（《字汇》“擗，古拜字”）“餽”与“弁”声系的“餽”“奔”“贲”之间的联系就是根据异体字来确认的。《说文》：“餽，滫飯也。从食、奉声。餽，餽或从贲。餽，餽或从奔。”^①又“餽，大鼓谓之餽。餽八尺而两面，以鼓军事。从鼓、贲省声。餽，餽或从革，贲不省。”《集韵·文韵》“餽”又收异体“餅”，《说文》：“贲，饰也。从贝、

① 依《说文》体例，“餽或从贲”，即或从贲声“或从奔”，即或从奔声。

卉声”。“贲”就是截取“奉”的上部“卉”，再加上意符“贝”而成的“奉”的后起字。因为“贲”装饰的对象常常是赠礼，如贲帛、贲赆，故加“贝”作为意符。师克盥铭文“驹车、奉輶、朱虢鞞靳。”王臣簠“赐汝朱黄奉亲。”张政烺先生认为“奉”字当读为“贲”。^{[36]239}石鼓文《鞞车》：“帅彼鞞车，奉鞞真如。”“奉”“鞞”皆指车饰。^①

异体字与古音研究的关系还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当一字异体中，有的是形声字，有的不是，那么这个形声字就提供了古音线索。

第二，如果两个或几个异体字都是形声字，但声符不同且声符之间的语音差别比较大，那么就要特别注意。如《广韵》所收异体字“尧”与“桃”。“尧”声系字的上古声母有泥、疑、晓、见、溪、群、书，“兆”声系字的上古音声母有透、定、以三类。通假资料中“尧”声系与“兆”声系都可与“召”声系相通。传世典籍的例子如《汉书·礼乐志》：“诸侯乐人兼《云招》给祠南郊，用六十七人。”颜师古注“招，读与翘同。”《淮南子·俶真训》：“暴行越智于天下，以招号名声于世。”《文子·上礼》：“暴行越知，以讒名声于世。”“招”作“讒”。《诗·小雅·大东》：“桃桃公子，行彼周行。”《楚辞·九叹》王逸注引“桃桃”作“苕苕”。《说文》“鞞”字或体作“鞞”。出土文献亦有通假之例。如周原甲骨有“𠄎”字，裘锡圭先生认为“𠄎”为“𠄎”字异体，在卜辞中读为“兆”。^{[37]431-434}阜阳汉简《诗经》：“右挠我繇房。(081)”毛诗《王风·君子阳阳》作“右招我由房。”“挠”与“招”构成异文。由此看来，“尧”声系与“兆”声系是有联系的。

第三，两个声系的字常常互为异体。如“民”声系和“昏”声系，“珉”与“璠”、“岷”与“崑”、“銀”与“鐸”、“砥”与“碯”等构成异体。“民”声系虽然与“昏”声系不能合为一个声系，但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为古音研究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又如“匀”声系和“旬”声系，“醵”与“醵”、“酌”与“酌”、“徇”与“徇”、“鈞”与“鈞”等。古文字资料亦可印证“匀”和“旬”当合为一个声系。《说文》“旬”字古文作“𠄎”，王孙钟“旬”字作“𠄎”，皆从日、匀声。楚文字和三晋文字“均”或从匀声，或从旬声，作“𠄎”（蔡侯钟）、“𠄎”（郭店楚简·老子甲19）、“𠄎”（郭店楚简·尊德义34）、“𠄎”（黠钟）“𠄎”（古玺汇编782）、“𠄎”（中国玺印集粹），所从之“旬”亦从日、从匀。

[参考文献]

- [1] 黄易青 《论“谐声”的鉴别及声符的历史音变》，《古汉语研究》，2005年3期。
- [2] 王蕴智 《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
- [3] 郝士宏 《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
- [4] 裘锡圭 《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 [5] 林沄 《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 [6] 于省吾 《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 [7] 裘锡圭 《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禘”》，《中原文物》，1990年3期。
- [8] 李学勤 《多友鼎的“卒”字及其它》，李学勤 《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 [9] 禔健聪 《三体石经古文“禘”与战国文字“禘”辨议》，《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2期。

①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指出“奉、贲饰也。金文言车饰者多见此字”“鞞”，王国维认为即《周礼·春官·巾车》之“鞞”字，亦为车饰。参看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篇》第9卷《石鼓文研究》第78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王国维《观堂集林》第1册第28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10] 陈伟武 《银雀山汉简考试（十则）》，《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
- [11] 殷寄明 《汉语同源字词丛考》，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7年。
- [12] 裘锡圭 《〈战国文字及其文化意义研究〉绪言》，刘钊主编 《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6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13] 裘锡圭 《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14] 施谢捷 《说“俞（俞）”及相关诸字（上）》，《出土文献与传世典籍的诠释——纪念谭朴森先生逝世两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15] 陈英杰 《楚简札记五种》，陈英杰 《文字与文献研究丛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16] 裘锡圭 《释殷墟甲骨文的“远”“猷”（迓）及有关诸字》，《古文字研究》第12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17] 陈剑 《释造》，陈剑 《甲骨金文考释论集》，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
- [18] 刘钊 《古文字构形学》，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 [19] 杜忠诤 《说文篆文讹形释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
- [20] 大西克也 《战国楚系文字中的两种“告”字——兼释上博楚简〈容成氏〉的“三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编 《简帛》第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21] 裘锡圭 《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裘锡圭 《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 [22] 冯蒸 《〈说文〉中应有两个“去”字说——上古“去”字* -b尾说质疑》，《汉字文化》，1991年2期。
- [23] 孟蓬生 《“法”字的古文音释——谈鱼通转例说之五》，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2，2011年9月7日。
- [24] 叶玉英 《论同形字与上古音研究中的声系划分》，陈伟武 《古文字论坛》第1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
- [25] 李学勤 《新出简帛与学术史》，李学勤 《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 [26] 冯胜君 《郭店、上博以及今本〈缙衣〉对比研究》，冯胜君 《论郭店简〈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语丛〉一~三以及上博简〈缙衣〉为具有齐系文字特点的抄本》附录，博士后出站报告，北京：北京大学，2004年。
- [27] 陈斯鹏 《楚系简帛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 [28] 张新俊 《上博楚简文字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长春：吉林大学，2005年。
- [29] 叶玉英 《古文字构形与上古音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
- [30] 陈伟 《郭店竹书别释》，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 [31] 宋华强 《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
- [32] 裘锡圭 《谈谈上博简和郭店简中的错别字》，谢维扬、朱渊清 《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
- [33] 周凤五 《读上博楚竹书〈从政（甲篇）〉劄记》，《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续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
- [34] 李零 《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
- [35] 陈燕 《诗经异文辑考》，北京：北京出版集团·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0年。
- [36] 张政烺 《王臣簠释文》，张政烺 《甲骨金文与商周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 [37] 裘锡圭 《释西周甲骨文的“𠄎”字》，裘锡圭 《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

[责任编辑：秦曰龙]

acters. The “Jue (夬)” word in the inscriptions is used for the original meaning ,referring to the fingerstall that is rewarded by Zhou king items ,and is in parallel with bow and arrows in its inscriptions , The “Jue (夬)” word is also similar to the use case in the found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he text is extremely appropriate cases. Currently ,it has been called to “She (鞞)” by some scholars. In fact ,it is not rigorous. It should be more reasonable—— “Jue (夬)”. Contact unearthed in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it can be seen the two are different between “Jue (夬)” and “She (鞞)”. The two are not the same. “Jue (夬)” is the fingerstall for worn archery ,but “She (鞞)” is the liner inside “Jue (夬)”. Bun shan Bamboo slip (No.260) interpreted in the old days as “Jue Wen (夬 畧)” , actually ,the word is a misinterpretation of “She (鞞)” ,and it can be look as “She (鞞)” in simple text readable. The unearthed fingerstall in Bun Chu tomb ,has a liner with leather pad inside “She (鞞)”. The text is consistency with written Bamboo slip. The text also explain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Jue (夬)” and “She (鞞)”.

Keywords: the Quecao Tripod “Jue (夬)”; the fingerstall “She (鞞)”

Some Topics about the Study of Old Phonology and Characters

YE Yu-ying (183)

Abstract: Some text phenomena must be paid attention to when historical records and unearthed literatures were used on the study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such as homologous characters ,phenotypic characters ,homographs ,exchange of homophonous characters ,mixed ,vulgar characters , typos , variants ,and so on. At present ,the philology theory has been more mature ,new achievements would be gained base on the guide of such theories.

Keywords: ancient Chinese phonology;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sound system of Chinese; homophone characters

Political Function of the Pavilion Style Calligraphy in the Qing Dynasty Revisited

HE Dian (193)

Abstract: The pavilion style calligraphy is the official style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writing style not only had the official practicability ,but also with more serious political effects ,which was based on the profound political background: such as ,the emperor’s personal preference ,the court documents writing and imperial books writ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the official making , etc ,those were all the factors that promoted the universalization of the pavilion style calligraphy. The representative calligraphers with pavilion style usually had high positions in politics in Qing Dynasty and many of them with a lifelong honor. The pavilion calligraphy in Qing dynasty has a wide range of official and practical value as well as social and historical influence ,which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culture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had the negative impacts on the Qing dynasty political life. Therefore we should give its political significanc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Keywords: Qing dynasty; the pavilion style calligraphy; political function